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2792號

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 邱漢欽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榛玲間返還購物分期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3,542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3955	1	利息	3955	1140830	1150504	(248/365)	15			403.08
新增計算項目	小計									403.08
請求項目：2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95783	1	利息	95783	1140829	1150504	(249/365)	15			9801.36
新增計算項目	小計									9,801.36
合計	109,942									

(計算式：109,942 + 請求項目1之違約金【500 + 600 + 700】 + 請求項目2之違約金【500 + 600 + 700】 = 113,542)